#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27號

原　　告　李宛玲
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元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湘熙
訴訟代理人　涂茜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零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十六即新臺幣捌佰貳拾玖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四即新臺幣肆仟參佰伍拾壹元。

本判決第一項所命之給付，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零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求為給付薪資新臺幣（下同）52萬4,063 元（見本院卷第4 頁），並補稱該52萬4,063 元係指雇主積欠108 年11月薪資7 萬5,000 元、108 年12月薪資7 萬5,000 元、年終獎金7 萬5,000 元、資遣費20萬元、預告工資7 萬5,000 元、特休未休折合工資2 萬4,063 元，合計52萬4,063 元（見本院卷第37頁），及及自民國109 年5 月1 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0頁），最後聲明則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4,031 元及自109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不用請求雇主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下稱最後聲明，見本院卷第52頁），經核

原告所為之變更或追加，於程序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且兩造對於此後繼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為言詞辯論終結，亦無意見（見最後言詞辯論筆錄），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其自104 年10月起至108 年12月止連續受僱於被告而為受雇勞工，因被告財務不佳，欠薪兩月，有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之事由，經原告於108 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48分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終止彼此間之勞動契約，是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4,031 元，包括：108 年11月薪資7 萬2,916 元、108 年12月薪資7 萬2,916 元、108 年度保障1 個月年薪7 萬5,000 元（先前誤載為年終獎金，請更正）、資遣費15萬4,136 元、預告工資7 萬5,000 元、特休未休折合工資2 萬4,063 元等語，爰依法起訴求為給付該47萬4,031 元本、息，聲明如最後聲明所示。

三、被告則以：公司有慰留原告，公司沒有要原告離職，原告係自願離職，108 年12月薪水是次月才發放，所以原告108 年12月底聲請離職時，公司只是108 年11月薪水還沒發而已，因此公司對於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包括：108 年11月薪資7 萬2,916 元、108 年12月薪資7 萬2,916 元、108 年度保障1 個數月年薪7 萬5,000 元（不是年終獎金）、特休未休折合工資2 萬4,063 元，沒有意見，但對於原告一併請求資遣費15萬4,136 元與預告工資7 萬5,000 元，則有意見，倘若本件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時，對於資遣費以15萬4,136 元計算，其數額沒有意見，但原告既然不接受被告慰留，執意要走，那麼原告就不能向公司來請求資遣費與預告工資等語資為抗辯，爰答辯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9頁筆錄）

（一）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108 年11月份薪資7 萬2,916 元。

（二）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108 年12月份薪資7 萬2,916 元。

（三）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特休未休折合工資2 萬4,063 元。

（四）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108 年度保障年薪1 個月，金額是7 萬5,000元 。

五、本件爭執事項：（同上頁筆錄）

（一）原告請求資遣費，有無理由？

（二）原告請求預告工資，有無理由？

六、本院判斷如下：

（一）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定有明文。第查，兩造對於彼此先前有僱傭關係存在且經約定原告月薪為7 萬5,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各為1,008 元、1,076 元後，雇主即被告應按月於次月發薪日實付員工即原告7 萬2,916 元乙情，兩造均不爭執，雖被告以前開情詞抗辯原告係自願離職云云，然據被告訴訟代理人稱：我們公司108 年12月份發不出薪水，大概10人左右沒拿到，因為原告是業務人員，希望原告接受慰留幫忙賣出貨物，當時公司裡面還有貨物，公司109 年1 月有裁員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筆錄），併參本院依職權調查司法院外網裁判書查詢多則（見本院卷第47頁筆錄），被告公司財務困難非僅一夕，其中更有字別為勞執字之其他勞工因勞資爭議事件，所聲請之准予強制執行案件（見本院卷第75頁，本院109 年3 月27日109 年度勞執字第8 號，受雇勞工王○柔，被告積欠該名王姓勞工108 年12月至109 年1 月間之薪資，一度於109 年2 月5 日成立調解，但迄至該件裁定之日止，仍未據被告履行該調解條件），且兩造對於前述108 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48分之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27頁，由新竹縣政府以109 年4 月30日府勞資字第0000000000函提供），其形式真正並不爭執，並據被告法定代理人稱公司在當日有收到該封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41～42頁筆錄），則本件雇主即被告確實有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之事由，原告引據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以前述108 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48分之電子郵件，終止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並無不合，從而，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新制資遣基數計算

公式｛（年＋（月＋日÷當月份天數）÷12）÷2｝，計算資遣費15萬4,136元（計算式：月薪X資遣費基數。75,000X（4＋4.8465÷12）÷2＝154,136，小數點以下，4捨5入），經被告訴訟代理人表示總數可以用15萬4,136元來計算（見本院卷第46頁筆錄第28行），故本項請求准依以15萬4,136元認列，暨連同上開不爭執事項之108年11、12月份欠薪各為7萬2,916元、特休未休折合工資2萬4,063元，與108年度保障年薪1個月7萬5,000元，合計為39萬9,031元，應令被告如數給付並准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加計自民國109年5月1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同時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准、免假執行（後者由本院酌定相當數額之擔保金），如主文第4項所示。

（二）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予預告期間，若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此觀之同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而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則無雇主亦應給付預告工資之規定。本件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既係由原告於108年12月30日因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而為終止，如前認定，非為被告所終止，被告亦堅持反對給付，則不生該法第16條所定雇主應給付預告期間工資之情形，是原告以類推適用或其他實務裁判勞工勝訴為由，請求本院受此法律意見之拘束而命被告應給付原告預告工資7萬5,000元云云，尚乏依據，礙難准許，爰駁回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減縮部分聲明之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1）廳民

一字第16977號研究意見，應由原告負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47萬4,031元（1.108年11月薪資7萬2,916元＋2.108年12月薪資7萬2,916元＋3.108年度保障1個月年薪7萬5,000元＋4.資遣費15萬4,136元＋5.預告工資7萬5,000元＋6.特休未休折合工資2萬4,063元＝47萬4,031元），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8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已據原告預繳1,910元，有收據乙紙在卷（附於本院卷第3頁反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按兩造勝、敗比例，定其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添具繕本1件，並按不服程度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如委任律師辦理上訴，務必同時按照不服程度依法繳納上訴審裁判費，若未同時繳納上訴費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其上訴不合程式，第一審法院得不行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程序，而逕行駁回上訴，請具律師資格代理人特別注意。如原告對本判決不利部分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7萬5,000元，應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並得依現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其2/3；如被告對本判決不利部分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39萬9,031元，應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為新臺幣6,45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鄧雪怡